臺灣省雲林縣莿桐鄉第20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莿桐鄉第20屆鄉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學歷	經歷
1		張雅萍	國立嘉義大學食品科學系碩士畢業 私立吳鳳科技大學應用數位媒體系碩士畢業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健康管理中心執行長　雲林縣工策會副總幹事 雲林縣商業會理事　雲林縣日頭花姊妹協會理事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8年02月04日
性別：女
出生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 65歲以上免健保費，國中小學生學雜費與營養午餐費全面免除。
2. 改善長青食堂用餐環境，加裝冷氣，提升餐食美味與品質。
3. 長青食堂每餐民眾自付額下降至10元。
4. 遷移消防隊，提升消防安全專業，擴大莿桐市區腹地。
5. 籌設生命園區，興建禮儀廳。
6. 擴大編列社區發展專案經費，提高村長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運用彈性。
7. 打造莿桐成為雲林新興衛星城，斗六、虎尾、西螺的樞紐。
8. 串聯縣府產業政策，創造在地就業機會。
9. 連結縣府與中央資源，擴大莿桐公共建設。
10. 雅萍允諾選後會將每票30元的補助款全數捐作公益、回饋莿桐！　支持雅萍 請掃 QR Code

號次	相片	姓名	學歷	經歷
2		廖秋蓉	一、饒平國民小學 二、私立正心中學 三、國立斗六家商	一、國立空中大學進修　二、現任莿桐鄉鄉長 三、曾任莿桐鄉第17屆鄉長 四、莿桐鄉第17、18、19屆鄉民代表 五、雲林縣婦女保護會第7、8屆理事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4年09月12日
性別：女
出生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民主進步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現行社會福利政策持續辦理，如：幸福專車、醫療專車、鄉民意外險、生育獎勵、長青共食。
二、爭取「公共腳踏車」的設置地點更加普遍，除了便民更可發揮節能減碳的環保功能。
三、積極協調爭取「莿桐消防分隊」行政大樓竟地新建，除了增進執勤的動線機能，亦能提升市區居民的生活品質。
四、因應社會型態的改變，慎重規劃「生命園區禮堂」，給予一份莊嚴與尊重的人生謝幕禮儀。
五、都市計畫道路的開闢，攸關鄉政的發展，會持續提案努力爭取。
六、帶領公所團隊同心協力，恪盡職責，多予肯定及獎勵，提升職場士氣及工作效率。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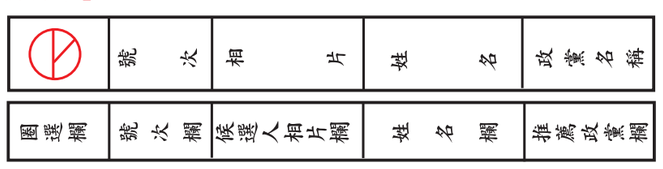
二、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指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420	莿桐村活動中心	莿桐村和平路41巷45號	莿桐村1-8鄰
421	莿桐國小多功能教室	莿桐村中正路147號	莿桐村9-18鄰
422	莿桐國小知動教室	莿桐村中正路147號	莿桐村19-29鄰
423	鳳儀宮（倉庫）	莿桐村南安路36號	莿桐村30-35鄰
424	鳳儀宮（活動空間）	莿桐村南安路36號	莿桐村36-41鄰
425	育仁國小1年甲班教室	甘厝村甘厝75號	甘厝村全村
426	育仁國小活動中心	甘厝村甘厝75號	甘西村1-14鄰
427	甘西村活動中心	甘西村甘西51號	甘西村15-21鄰
428	興桐村（振興）活動中心	興桐村振興58號	興桐村1-12鄰
429	興桐村（新莊）活動中心	興桐村新莊57號	興桐村13-24鄰
430	義和村活動中心	義和村三和80號	義和村全村
431	埔子村活動中心	埔子村埔子23號	埔子村1-10鄰
432	錫福宮服務處	埔子村埔子59號	埔子村11-21鄰
433	大美村活動中心	大美村大美53-1號	大美村1-6鄰、23、24鄰
434	大美國小美術教室	大美村大美23號	大美村7-12鄰
435	大美村（溪美）活動中心	大美村溪美49-29號	大美村13-22鄰
436	埔尾村活動中心	埔尾村油車72號	埔尾村全村
437	興貴村（興北）活動中心	興貴村興北101-1號	興貴村1-12鄰
438	乾元宮樂活中心	興貴村興南48號	興貴村13-24鄰
439	饒平村活動中心	饒平村饒平路73巷16-1號	饒平村全村
440	四合村集會所活動中心	四合村后埔44之2號	四合村1-12鄰
441	四合村長壽俱樂部	四合村后埔96-1號	四合村13-19鄰
442	麻園村活動中心	麻園村榮貫74號	麻園村1-12鄰
443	莿桐圖書館麻園分館	麻園村榮貫100-1號	麻園村13-22鄰
444	建治活動中心	五華村建治47-5號	五華村1-6鄰
445	五華村活動中心	五華村湖內27-1號	五華村7-20鄰
446	六合村老人會館	六合村新庄30-14號	六合村1-12鄰
447	東興活動中心	六合村東興24-1號	六合村13-18鄰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A.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B.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C.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D.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E.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鄉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二人以上者。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圈後加以塗改者。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8.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及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之具結情形。

七、選舉區：莿桐鄉

雲林縣莿桐鄉第20屆鄉長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日程表

日期	時間	地點
11月20日	上午9時	莿桐國民小學學生活動中心

附註：反賄選宣導



檢舉有獎金　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電話：05-6329183

※本公報單面編印一大張